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贷款保证保险（A款）条款

（注册号：C00023131412019062820892）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向下列第三条所述的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符合金融机构贷款条件并与金融机构签订合法、有效的《借款合同》的企业（即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并经国家监管部门批准开办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即借款合同中的贷款人），包括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未能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且投保人拖欠任何一期欠款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赔偿等待期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对投保人应偿还而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借款合同》被依法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的；
- （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借款合同》，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 （三）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擅自变更《借款合同》，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 （四）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及其担保人就偿还《借款合同》的贷款达成和解协议，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犯罪行为；
- （二）借款合同发生纠纷，且被保险人负有全部责任；
- （三）非投保人原因导致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 被保险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未对投保人进行贷款调查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贷款审批的；

(五)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六) 核子辐射或各种放射性污染；

(七)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为追偿欠款以及在实现担保权过程中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抵（质）押物拍卖费等各项费用；

(二) 任何间接损失；

(三) 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四) 投保人不履行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所造成的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逾期利息。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投保时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借款合同》中列明的贷款本金与利息之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率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的保险期间起始日零时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终止日二十四时止，以保险单载明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如果投保人提前还清借款，则保险期间至提前还款日结束。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保险金额、保险期间及具体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金额。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并按保险人要求如实提供投保资料和必要的证明资料，接受保险人对其资信进行审查。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按照有关贷款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等审查投保人的资信情况，在确认其符合发放贷款条件的情况下方可向其提供贷款，并向保险人出具投保人的资信评估报告及贷款审核意见。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期间内，除因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等国家强制性规定导致《借款合同》变更外，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如需变更《借款合同》应事先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期间内，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被保险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如果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有《抵（质）押合同》的，应依法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将《抵（质）押合同》约定的抵（质）押物进行转卖、转让、转赠、或重复抵（质）押。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借款合同》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不还款风险，或有任何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履行任何一期的还款义务，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欠款的催收工作和催收记录，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如保险人认为需要，被保险人应在接到保险人书面请求五个工作日内就委托催收事宜向保险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被保险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通知和催收义务导致的损失及损失扩大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催收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涉及违法、犯罪的，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被保险人应完整保留与投保人《借款合同》有关的资料，保留与催收欠款有关的资料，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借款合同》；
- （四）与《借款合同》有关的所有担保文件；
- （五）被保险人签发的逾期款项催收文件或律师催收函；
- （六）未按期付款损失清单以及确认投保人拖欠贷款本金和利息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七）《权益转让书》及追偿所需的资料；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之日前，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催收所得价款应用于清偿逾期贷款本金和利息。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逾期贷款本金和利息-已实现的催收价款-处置抵（质）押物所得价款）×（1-免赔率）

第三十条 无论《借款合同》如何约定，保险人认定投保人的还款顺序为：

- （一）先偿还已逾期部分的欠款，再偿还未逾期欠款；
- （二）对已逾期部分的欠款，按逾期发生的先后顺序依次偿还。

第三十一条 在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的情况下，如被保险人向投保人发放了其他未向本保险人投保的贷款，并且在索赔请求涉及的投保贷款发生逾期之后，投保人偿还了未投保贷款的，保险人按已投保贷款金额占投保人向被保险人贷款的总金额的比例计算赔偿。若投保人在未投保贷款约定还款日前提前偿还未投保贷款的，则该偿还金额将从保险人应付赔偿额中进行扣除。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或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有权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赔偿金。

第三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

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七条 在履行本保险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从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提供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退保的书面证明，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总保险费 3%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提前还清贷款本息的，可申请退保，投保人凭保险单正本、被保险人出具的还清贷款本金及利息的书面证明和退保申请书向保险人申请退保，自投保人申请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退还未满期部分的保险费。

第四十条 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后，保险责任终止，但不退还保险责任终止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条款中的如下词语按照以下释义

1. 企业：包括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制企业，以及镇、街道、村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其他社会经济组织。

2. 赔偿等待期：保险人为了确定保险损失已经发生，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前必须等待的一段时期。赔偿等待期从《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应还款日起算，由保险合同双方商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3. 逾期贷款本金和利息：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投保人在应还款日应

偿还而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但不包括投保人因违约需承担的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4. 已实现的催收价款:是指在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之日前,经被保险人催收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已偿还的款项。